

---

##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第四届会议

2015年9月28日-10月2日，日内瓦

### 临时议程的说明

#### 项目 1

##### 会议开幕

1.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开幕。
2. 化管大会主席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一位代表将致开幕词。

#### 项目 2

#####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一)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主席团

3. 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款，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上选出的主席和四位副主席应在第四届会议闭幕前担任化管大会主席团成员。<sup>1</sup>
4. 此外，根据议事规则第 14 条第 2 款，应由各国政府与会代表从其中选出一位新主席和四位副主席（其中一位将兼任报告员）担任主席团成员，直至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闭幕。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选举主席团成员时，政府与会代表应适当顾及公平的地域代表权原则。因此，联合国五个区域中的每一区域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

---

<sup>1</sup> 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选出 Ali Daud Mohamed 先生（肯尼亚）担任化管大会主席，并选出以下四位副主席：Nassereddin Hei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Sergey Trepel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Marcus Richards 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及 Gabi Eigenmann 女士（瑞士）。Ali Daud Mohamed 先生（肯尼亚）由 Richard Lesiyampe 先生（肯尼亚）替代。Sergey Trepel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由 Vladimir Lenev（俄罗斯联邦）替代。Nassereddin Heida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由 Heidar Ali Balouj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替代。

5. 据此，邀请化管大会本届会议为第五届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其任期将从第四届会议闭幕时开始。

## **(二)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

6. 根据快速启动方案执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1(a)款，应由化管大会任命来自每一个联合国区域的两位国家政府代表担任执行董事会成员，直至化管大会下一届会议。

7. 据此，邀请化管大会本届会议任命来自每一个联合国区域的两位国家政府代表担任执行董事会成员。

## **(三) 区域协调人和部门代表**

8. 根据化管大会第 15 条第 2 款，主席应邀请四名非政府参与方代表和一名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代表参加主席团会议的讨论，以向主席团提供适当的建议和反馈。化管大会每一届会议闭幕前应在卫生、工业、工会和公共利益组织参与方中各选出一名代表，当选代表的任期直至下一届会议闭幕。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的代表应由组织间协调委员会主席担任。

9. 据此，邀请作为非政府参与方的卫生、工业、工会和公共利益组织各自选出一名代表参加主席团会议的讨论，其任期从第四届会议闭幕时开始。

10. 根据第 II/2 号决议，鼓励区域协调人继续在各自区域内发挥促进作用，包括根据各区域的决定酌情开展如下活动：主持区域会议，向各自区域内的协调人分发相关资料，从战略方针国家协调中心收集有关该区域感兴趣问题的意见，并协助向各区域主席团成员传达区域信息和意见。

11. 据此，邀请各区域提名区域协调人，以支持战略方针的各项活动，其任期从第四届会议闭幕时开始。

## **(b) 通过议程**

12. 化管大会不妨以文件 SAICM/ICCM.4/1 所载的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其议程。

## **(c) 安排工作**

13. 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宣布开幕。化管大会不妨于 9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全体会议，并在 9 月 29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 日星期五期间每天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全体会议。晚间不安排全体会议。化管大会不妨视需设立小型会期工作组以处理某些议程项目，并明确规定其任务。

14. 化管大会高级别会议将于 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6 时和 10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它将包括：10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至 4 时全体会议期间举行两场主旨演讲，随后从下午 4 时至 6 时同时举行三场高级别小组对话。最后一场高级别小组讨论将于 10 月 2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举行，讨论内容将综合前一日三场对话的成果。

## **项目 3**

### **代表、全权证书和认可**

15. 就政府参与而言，议事规则第 10 条规定，各国政府代表的全权证书与替补代表及顾问的姓名应尽可能不晚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给秘书处。其

后代表团人员组成如有任何变动，也必须提交给秘书处。各国政府与会人员的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与会人员的全权证书则须由该组织的主管机关签发。主席团将按照议事规则第 11 条审查全权证书，并向化管大会提交报告。

16. 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政府间参与方和非政府参与方应获得正式认可。

17. 关于政府间组织参与方，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2 款规定，任何希望得到认可的政府间组织参与方的名称应尽可能不晚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给秘书处。同时，该组织的一名负责代表还须向秘书处提交该组织委派参与化管大会的代表名单。其后名单如有任何变动，也必须提交给秘书处。

18. 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方，议事规则第 13 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希望得到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方的名称应尽可能不晚于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内提交给秘书处。同时，该组织的一名负责官员还须提供一份声明，介绍该组织的活动、专长和职责以及它们如何符合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各项目的和目标，此外还须向秘书处提交该组织委派参与化管大会的代表名单。其后名单如有任何变动，也必须提交给秘书处。一经秘书处确认收到上述信息，参与方即获得出席本届会议的许可，除非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的政府代表提出反对。

19. 如采用复印件或传真形式提交全权证书，则会议登记时须补交证书原件。在会议开幕前及早提交全权证书将为审查流程提供极大的便利。

## 项目 4

### 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进展和挑战

20. 议程项目 4 包含与执行战略方针的进展与挑战相关的三个分项目：在推动实现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的各目标方面的区域和部门成绩、优势和挑战；快速启动方案的报告；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 (a) 在推动实现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的各目标方面的区域和部门成绩、优势和挑战

21. 所有利益攸关方和部门的参与，透明、包容和公开的执行过程，以及公众参与涉及化学品安全的监管及其他决策过程，对于实现战略方针的各目标至关重要。区域协调人和部门代表将被邀请在化管大会上发言，概括介绍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与执行战略方针有关的成绩、优势和具体挑战。

22. 此外，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商定，秘书处应编写 2011–2013 年第二份进展报告，供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23. 化管大会将收到以下文件，其中载述了在推动实现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各目标方面的成绩、优势和挑战：

(a) 秘书处编制的 2011–2013 年期间战略方针执行进展简报（见 SAICM/ICCM.4/3）；

(b) 推进 2020 年目标的区域进展摘要（见 SAICM/ICCM.4/INF/1）<sup>2</sup>；

<sup>2</sup> 本议程说明编制之时，秘书处尚未全部收到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的相关文件。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本说明中载列的这些文件的标题可能不同于所分发文件的标题。

(c)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为支持战略方针的执行而开展的活动（见 SAICM/ICCM.4/INF/2）；

(d)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卫生部门参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报告（见 SAICM/ICCM.4/INF/3）；

(e) 2015 年 7 月 8 日和 9 日举行的战略方针工会讲习班（见 SAICM/ICCM.4/INF/4）；

(f)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与战略方针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与协调（见 SAICM/ICCM.4/INF/24）；

(g) 化学协会国际理事会关于战略方针执行情况的第五份更新报告（见 SAICM/ICCM.4/INF/26）。

24. 根据秘书处应主席团请求为议程项目 5 (a)（见 SAICM/ICCM.4/6）编制的行动要点建议，并依照推进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化管大会不妨：

(a) 审议可如何利用各区域和部门代表提供的信息，以进一步提升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从而推进实现 2020 年目标；

(b) 欢迎秘书处为编制 2011–2013 年战略方针执行进展报告所开展的工作；

(c) 提议编制第三份进展报告的相关安排，以及增加及时报告以期增加今后整体报告的方法；

(d) 审议 2020 年目标总体推进进度的现有 20 个评估指标的进一步使用，包括其效用，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可能联系，尤其是在评估某些非量化进度方面。

## **(b) 快速启动方案报告**

25. 快速启动方案通过为那些对于支持查明能力需求和建立基本能力以进一步推进战略方针各项目标必不可少的具体活动提供种子基金，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作出了重要贡献。快速启动方案各项目的成果提供了一个机会，可通过这些成果明确良好做法，汲取经验教训，并通过分享经验避免重复劳动，最大程度利用现有资源，并共享不同项目产生的知识。

26. 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快速启动方案及其信托基金简报（见 SAICM/ICCM.4/4），以及快速启动方案影响评估说明（见 SAICM/ICCM.4/INF/5）。

27. 化管大会不妨基于秘书处简报和影响评估，欢迎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项目成果。针对总体方向和指导中明确的各项需求，化管大会不妨在议程项目 5 (a) 下审议广泛传播快速启动方案所汲取的经验教训的战略和方法，以进一步改善战略方针的实施，并实现整体投资的最大化。

## **(c) 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

28. 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将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将在首脑会议上审议的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为确保可持续发展与 2020 年前及之后的化学品健全管理之间的联系提供了机会。

29. 将向化管大会提供关于此次首脑会议各项结论的更新信息。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可持续发展目标背景下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报告（SAICM/ICCM.4/5），以及关于联合国全系统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作出贡献的报告（见 SAICM/ICCM.4/INF/6）。

30. 化管大会不妨对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获得通过表示欢迎。化管大会还不妨在议程项目 5 和 6 下审议这些目标可如何为促成化学品健全管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落实提供新的动力，并确立推进化学品健全管理综合方法的优先重点，使化学品健全管理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包括确立与目前 20 个战略方针 2020 年目标的实现进度监测指标之间的任何联系。

## 项目 5

### 为实现战略方针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执行工作：

#### (a) 2020 年目标的总体方向和指导

31. 继化管大会第三届会议上举行高级别对话之后，化管大会商定，请秘书处根据讨论期间发表的观点，就实现 2020 年目标的一些具体工作制定总体方向和指导。总体方向和指导旨在为战略方针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方向，为其明确到 2020 年实现总体目标的方法，包括国家一级所需的某些具体要素。

32. 化管大会将收到关于实现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总体方向和指导的秘书处说明（SAICM/ICCM.4/6）。总体方向和指导系由秘书处在主席团的指导下、根据利益攸关方磋商进程、各区域会议和国家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以及通过其他来源获得的信息编制。

33. 化管大会收到的与 2020 年目标总体方向与指导的相关讨论有关的其他一些文件包括：

(a)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对全球行动计划的分析以及关于简单进度指标的提案（见 SAICM/ICCM.4/INF/7）；

(b) 来自全球环境基金的最新情况介绍（见 SAICM/ICCM.4/INF/8）；

(c) 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进展报告（见 SAICM/ICCM.4/INF/9）；

(d) 支助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可能供资来源清单（见 SAICM/ICCM.4/INF/10）；

(e) 卫生部门推进 2020 年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优先事项：世卫组织磋商成果（见 SAICM/ICCM.4/INF/11）；

(f) 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办法：主流化方面的经验教训（见 SAICM/ICCM.4/INF/12）；

(g) 为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的综合办法：业界参与（见 SAICM/ICCM.4/INF/13）；

(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第 1/5 号决议（见 SAICM/ICCM.4/INF/22）。

34.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总体方向和目标，并就此事项通过一项决议，以支持总体方向和目标落实到操作层面，以及进一步改善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以推进2020年目标。

## **(b) 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

35. 如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j)段所述，化管大会的一项职能是，关注并倡导采取适当行动及时处理新出现的政策性议题，促进就合作行动的重点达成共识。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将请化管大会审议四个方面的问题：关于将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作为一项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提案；关于将高危农药作为一项关切问题的提案；与现有的新出现政策问题有关的进展；以及与其他关切问题（包括全氟化学品）有关的进展。

### **(一) 关于将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作为一项新出现政策问题的提案**

36. 秘鲁和乌拉圭政府以及国际医生环保学社根据第 II/4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审议新出现政策问题的程序，提名将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作为一项新出现的政策问题，供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核可了该项提案，并对其作出了修订，供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37. 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就提名档案摘要所编写的说明（SAICM/ICCM.4/7），以及以提议方所提交原文为基础、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修订的题为“提名新出现的政策问题：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秘书处说明（SAICM/ICCM.4/INF/15）。

38. 利益攸关方向化管大会提供的可为讨论提供支持的其他文件包括：

(a) 关于环境中的药物的讲习班文件：全球的发生、影响和行动选项（见 SAICM/ICCM.4/INF/23）；

(b)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信息（见 SAICM/ICCM.4/INF/28）。

39. 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 24 (j)段，化管大会不妨审议关于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的提案，呼吁采取适当的合作行动，并以一项决议的方式通过将环境持久性制药污染物作为战略方针的一项新出现政策问题。

### **(二) 关于将高危农药作为一项关切问题的提案**

40.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针对在战略方针各区域会议上提出的问题，讨论了高危农药问题，并邀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促成一项多利益攸关方进程，以在考虑到相关信息的基础上编制一项提案，供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41. 应工作组的请求，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编制了一项提案草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将其分发传阅，供战略方针利益攸关方在 2015 年 5 月 18 日前提出意见和建议。该提案在战略方针网站上发布，并通过电子邮件寄发至战略方针协调人，以便收集反馈。此后，应利益攸关方的请求，提交反馈的最后期限延后至 2015 年 6 月 1 日。共收到来自 20 个利益攸关方的反馈。

42. 化管大会将收到粮农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在整合了利益攸关方反馈意见后编制的关于对高危农药作为关切问题采取后续行动步骤的最终提案（SAICM/ICCM.4/8）。各项旨在实现战略方针 2020 年目标的现有活动、工具、机制和框架为该提案提供了广泛基础。

43.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该提案，并酌情通过一项呼吁采取合作行动的决议。

### (三) 现有的新出现政策问题

44. 在其第 II/4 号和第 III/2 号决议中，化管大会商定了针对以下五个新出现政策问题的行动：含铅涂料、产品中的化学品、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以及干扰内分泌的化学品。此外，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总体方向和指导中明确指出，针对新出现政策问题增加削减风险和共享信息方面的努力，是推进 2020 年目标的六个核心活动领域之一，这方面的努力将持续推动就现有协议中未涉及的问题采取行动，并对其他机构开展的倡议形成补充。

45. 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就现有的新出现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的相关进展所编制的说明（SAICM/ICCM.4/9）。化管大会还将收到以下会议文件供其审议：

(a) 秘书处就产品所含化学品方案提案编制的说明（见 SAICM/ICCM.4/10）；

(b) 秘书处就利益攸关方交换产品所含化学品信息的指南编制的说明（见 SAICM/ICCM.4/11）；

(c) 秘书处就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决议草案要素编制的说明，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SAICM/ICCM.4/12）。

46. 化管大会还将收到每一个新出现政策问题的相关信息文件，包括牵头机构编写的拟议工作计划：

(a) 关于含铅涂料的新出现政策问题更新信息，由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编写（见 SAICM/ICCM.4/INF/14）；

(b) 关于产品所含化学品的更新信息，由环境署编写（见 SAICM/ICCM.4/INF/16）；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提交的了解存在于产品和供应链中的化学品的商业理由（见 SAICM/ICCM.4/INF/17）；

(c) 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的更新信息，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编写（见 SAICM/ICCM.4/INF/18）；

(d) 关于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的更新信息，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编写（见 SAICM/ICCM.4/INF/19）；

(e) 关于干扰内分泌的化学生品的更新信息，由经合组织、环境署和世卫组织编写（见 SAICM/ICCM.4/INF/20）；

(f) 各国逐步淘汰含铅涂料的进展情况：2015 年全球报告（见 SAICM/ICCM.4/INF/25）；

(g) 关于电气和电子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危险物质的国际最佳做法汇编（见 SAICM/ICCM.4/INF/27）。

47. 化管大会不妨欢迎针对每一个新出新的政策问题所取得的进展，审议为继续开展合作行动拟议的工作计划，并在预计将在关于总体方向和指导的议程项目 5(a) 下通过的一项决议中提出任何后续行动建议。

48. 化管大会不妨分别就产品中的化学品以及纳米技术和人造纳米材料通过决议，以促进在这些领域开展新的活动。

#### **(四) 其他关切问题：全氟化学品**

49. 在其第 II/5 号和第 III/3 号决议中，化管大会商定就管理全氟化学品和向更安全的替代品过渡采取合作行动。

50. 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就现有的新出现政策问题及其他关切问题的相关进展所编制的说明（SAICM/ICCM.4/9）以及由经合组织和环境署编制的关于管理全氟化学品和向更安全替代品过渡的更新信息（见 SAICM/ICCM.4/INF/21）。

51. 化管大会不妨欢迎在管理全氟化学品和向更安全替代品过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审议为继续开展合作行动拟议的工作计划，并酌情通过一项决议，就总体方向和指导文件提出具体的后续行动。

### **项目 6**

#### **2020 年后的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

52.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持续相关性被广泛认可，包括联合国环境大会在其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第 1/5 号决议中对其给予认可。

5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强调，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且不可分割的交叉要素，对可持续发展议程具有重要相关性。工作组还强调战略方针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已经并且正在继续做出的贡献，包括在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议程方面的贡献，并表示准备并愿意为此酌情提供它的多部门和多方利益攸关方平台。

54. 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 2020 年后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说明（SAICM/ICCM.4/13）。化管大会还将收到一份资料文件（SAICM/ICCM.4/INF/22），其附件将转载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第 1/5 号决议，以及旨在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合作与协调的国家牵头磋商进程的题为《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的成果文件，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第 2 段中对该成果文件表示欢迎。

55.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 2020 年后的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工作，并酌情通过一项决议，拟议处理这一事项的相关闭会期间进程和后续行动，供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五届会议审议。

### **项目 7**

#### **秘书处活动和预算**

##### **(a) 秘书处的拟议预算**

56. 化管大会在其第 III/5 号决议中请秘书处编制 2016–2018 年预算，供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57. 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关于秘书处在 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报告，以及 2016–2018 年指示性预算草案（SAICM/ICCM.4/14）。鉴于化管大会第四届会议目前是计划在 2020 年前召开的最后一次决策会议，应主席团的请求，秘书处还纳入了 2019–2020 年指示性预算草案。拟议预算包含对实现 2020 年目标总体方向和指导下查明的各项需求的审查情况。

58.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并酌情通过一项决议，批准拟议工作方案和指示性预算。

**(b)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

59. 在其第 III/1 号决议中，化管大会认可“快速启动方案”（包括其信托基金）迄今为止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持，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2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成绩。化管大会商定将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捐资期限延至其第四届会议。化管大会还决定，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关停以前的项目承付资金可以支付，直到该方案业务计划之中所有已经核准的项目均已完成。

60. 化管大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制的快速启动方案简报（见 SAICM/ICCM.4/4），其中提供了信托基金的相关信息。

61.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关于最终全面关停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环境署执行主任应至少在关停前六个月得到通知。

**项目 8**

**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62. 根据《总体政策战略》第 25 段，除非化管大会另有决定，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将于 2020 年举行。《总体政策战略》呼吁酌情与相关政府间组织的理事机构衔接举行化管大会届会，以加强协同增效和成本效益，并推动战略方针的多部门性质。

63. 化管大会不妨邀请有意向的各方提出主办化管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意愿，并请主席团在第四届会议闭幕后商定第五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项目 9**

**其他事项**

64.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本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其他事项。

**项目 10**

**通过报告**

65. 化管大会不妨审议并通过其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项目 11**

**会议闭幕**

66. 本届会议预计将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前闭幕。